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 2026 年中央和省级 民族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实地核查 购买服务比选函

各报价单位：

我厅拟委托社会机构协助开展 2026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等工作。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部委《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调整的通知》、《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修订调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公开发布购买服务比选函，请你单位就以下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报价材料。

一、采购内容、要求及控制价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要求及工作量	服务费控制价
1	2026 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 1-4 月绩效监控实地核查等有关工作	(1)协助收集截止 4 月底 2026 年各市区《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和涉及县区《跨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统计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时间、项目开工、资金支付进度及项目类别、资金占比等情况。汇总各市区	约 2-4 万元

		<p>区《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并印制2套，供甲方留存。约1人2天。</p> <p>(2) 从全国防返贫系统、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省在线监管平台3个信息系统导出截止4月底的填录数据，包括储备项目录入、资金分配下达、实施项目动态信息、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等，并结合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资金下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约1人2天。</p> <p>(3) 从八市一区选取约6个县市区及所辖各1个乡镇村，约于5月中下旬开展实地核查，查看有关县区民宗局项目入库评审(《项目入库计划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可研报告/论证资料完整，评审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审批(资金下达文件同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表》)、日常监管等工作及资料整理情况；查看乡镇村2025年迟延项目推进、2026年项目实施，2024、2025年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与收益入账、分配情况，以及资料整理等情况。约2人7天。</p> <p>(4) 约6月中旬提交2026年第一次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情况报告。约2人5天。</p>	
2	<p>2026年度中央和省 级民族资金1-8月 绩效监控实地核查 等有关工作</p>	<p>(1) 协助收集截止6月底各县区报送的《跨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和2026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汇总印制2套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约1人2天。</p> <p>(2) 协助做好7月底国家部委对中央民族资金到位和支付定期调度的县市区数据导出和统计分析。约1人2天。</p> <p>(3) 协助收集截止8月底《跨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和2026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统计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时间、项目开工、资金支付进度及项目类别、资金占比等情况。汇总、印制各市区《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2套，供甲方留存备案。约1人2天。</p>	<p>约2-4万元</p>

		<p>(4)从八市一区选取约6个县市区及所辖各1个乡镇村,于9月上中旬开展实地核查,查看有关县区民宗局项目入库评审(《项目入库计划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可研报告/论证资料完整,评审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审批(资金下达文件同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表》)、日常监管等工作及资料整理情况;查看乡镇村2025年迟延项目推进、2026年项目实施,2024、2025年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与收益入账、分配情况,以及资料整理等情况。约2人7天。</p> <p>(5)从全国防返贫系统、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省在线监管平台3个信息系统导出截止6月底、8月底的填录数据,包括储备项目录入、资金分配下达、实施项目动态信息、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等,并结合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资金下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约1人4天。</p> <p>(6)按时(9月底之前)提交第一次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报告。约2人5天。</p> <p>(7)协助收集2027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项目入库计划表和预算计划申报表,整理并印制2套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案。约1人2天。</p>	
3	<p>2026年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年末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等工作;协助做好国家部委开展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评价和实地抽查等有关工作</p>	<p>(1)协助做好10月底国家部委对中央民族资金到位和支付定期调度的县市区数据导出和统计分析。约1人2天。</p> <p>(2)协助收集截止10月底《跨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和2026年《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统计分析资金分配下达时间、项目开工、资金支付进度及项目类别、资金占比等情况。汇总、印制各市县区《项目进度情况监控表》《绩效监控报告表》2套,供甲方留存备案。约1人2天。</p> <p>(3)从全国防返贫系统、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省在线监管平台3个信息系统导出截止</p>	<p>约7-11万元</p>

		<p>10月底、12月底的填录数据，包括储备项目录入、资金分配下达、实施项目动态信息、资金支付、资产登记等，并结合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资金下达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约1人4天。</p> <p>(4) 协助指导各县区做好2027年入库储备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系统，协同做好初审。协助收集各县区审定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系统的2027年入库项目，汇总印制2套，供甲方留存备案。约1人4天。</p> <p>(5) 协助做好国家部委开展的中央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收集各县市区报送的近三年资金结转结余证明，查看并指导县区做好全国防返贫系统填录工作，协助整理有关数据资料并录入财政部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系统，视情提前赴部委实地抽查的县区指导开展迎检准备。约2人5天。</p> <p>(6) 从八市一区选取约9个县区及所辖各1个乡镇村，于2027年1月份分2个小组开展实地核查，查看有关县区民宗局项目入库评审(《项目入库计划表》《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可研报告/论证资料完整，评审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审批(资金下达文件同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表》)、日常监管等工作及资料整理情况；查看乡镇村2026年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自评、资产确权工作，2024、2025年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与收益入账、分配情况，以及资料整理等情况。约4人5天。</p> <p>(7) 须于2027年1月下旬先行提交各县市区省级民族资金绩效评价分数，用于省厅2026年绩效管理佐证材料和2027年第二批省级民族资金奖励分配。约2人3天。</p> <p>(8) 须于2027年3月上旬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3月中下旬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3套。约2人8天。</p>	
--	--	---	--

二、报价提交材料和要求

1. 投标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服务承诺函，包括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在甲方电话通知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到达采购方单位进行洽谈，具体响应时间由投标方作出安排和承诺，响应时间要求在1个小时以内）；企业征信报告等。

2. 投标单位提交近三年来开展同类或类似资金（省直、市直单位向乡镇村分配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或者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每个项目资金量约几万元至几十万元）绩效评价的合同协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绩效评价合同协议，视为无效。采购方2026年中央、省级民族资金总额分别约4231万元、2625万元，项目数量分别为约200个、164个，单个项目补助金额约十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分布地域包括全省50多个县区的数百个民族村等单位，多数乡村地处偏僻、交通不够便捷。

3. 投标单位提交协助甲方开展第一、二次绩效监控和实地核查的实施方案计划，包含但不限于：A. 实地核查安排，人员组成与资质情况；B. 实地核查单位的选取安排。C. 实地核查的工作流程，县民族宗教局、乡镇村等项目建设单位的实地核查具体内容及记录单。D. 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报告的框架内容和附件组成，等等。

4. 投标单位提交协助甲方开展年末绩效评价和实地核查的实施方案计划，包含但不限于：A. 实地核查分组安排，各小组人员组成与资质；B. 年末绩效评价实地核查方案，包括实地核查单位的选取安排，核查的流程和内容。C. 协助做好全国防返贫系统、

国家民委政务信息系统、省在线监管平台和全财政部绩效评价系统填报录入的人员技能和支持方案等。D. 绩效评价实地核查报告的框架内容和附件组成，等等。

5. 报价单：请按第一次、第二次绩效监控实地核查，以及年末绩效评价实地核查共 3 个子项目分别报价，同时须对 3 个子项目分别提出细化到人数、天数、费用标准的报价内容，考虑日常协助投标方收集整理资料、系统填录等内勤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出差补助、物项支出、内勤补助、利润、税收、优惠等。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民族乡村比较分散、远离城市中心、交通不便的特点，充分考虑合理的人力成本和差旅成本。

以上每类材料的首页加盖公章、后续页面加盖骑缝章。

三、其他相关要求和评标方式

1. 投标报价单位应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资质，具有良好的业绩。

2. 报价单位要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具有同类或类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经验者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赋分。

3.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与实地核查工作，应当严格遵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09〕39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号)、《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闽财农〔2022〕7号)、《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4号)、《关于修订调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闽财农〔2024〕21号)、福建省民族宗教厅《中央和省级民族资金使用管理资料清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及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

4.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实地核查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数个工作小组(绩效监控实地核查通常安排1个小组,绩效评价实地核查通常安排2个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实地核查工作。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1) 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和相应资质。

(2) 工作小组的评价专家人数和经验能力应当与被评价项目的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相符。

(3) 工作小组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始终,以确保对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及时把握和控制。

5. 采购方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和确定成交服务商,由机关处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优先选取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较高的单位。其中:资质能力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者将予以淘汰。工作经验案例占30分(每份符合要求的协议得6分,

同一个单位的类似案例超过 2 个的按 2 个测算,有效经验案例超过 5 个的按 5 个测算); 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方案和报告框架占 20 分;绩效评价实地核查方案和报告框架占 20 分;报价占 30 分(必须按照本招标函第二点第 5 小点要求进行细化报价。对于报价和细化标准显著低于成本价的,将取消参与投标资格)。本次购买服务控制总价为 15 万元(报价须含税费)。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供应商。

6. 报价材料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2 号楼 910 办公室, 省民族宗教厅民族二处, 联系电话 0591-87668732。

7. 合同签订: 拟中标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 到省民族宗教厅签订合同。招标函、成交单位投标函等均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服务期间, 供应商如有违约行为,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 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8. 中标单位在确认成交后, 应立即启动第一次绩效监控实地核查的准备工作, 适时启动第二次绩效监控实地核查、年末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的准备工作, 逐步完善实施方案(含行程计划)。

第一次绩效监控的时间为 4 月底, 实地核查安排在 5 月中下旬; 第二次绩效监控的时间为 8 月底, 实地核查安排在 9 月上中旬。绩效评价的时间为 12 月底, 实地核查安排在 2027 年 1 月。

中标单位提交的绩效监控实地核查报告、绩效评价实地核查报告必须内容完整、体例规范。

9. 中标单位应当配合甲方做好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其他有关工作，协助做好各市区报送资料的邮箱升级维护等工作。服务内容全部结束之后，把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和出具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实地核查报告 WORD、EXCEL 版、PDF 版全部存储于优盘，提交给甲方留存备案。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